

北山抄

和書門			
九冊	一〇四函	二九二三八號	類

庫文閣内			
二四四函	一五九冊	二九二三八號	和書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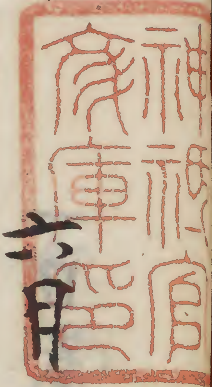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29238
冊數	9 (2)
函號	144 319



七十二葉

北山抄

年中要抄下



内一〇一五二號



初日 忌大佛飯 同日獻醴酒 同日奉御贖
文庫初午 日御酒 親王衣服 昔 七日 諸司衣服



九日 同衣服奏 十日 奏御卜 月次祭
神今食 荒世和世御贖 同日 大積



瀨龍田祭 日 乞巧奠 文殊會 日 八 奏諸

司馬新十五 相模十五

八月

秋奠論議 甲斐勅旨御馬七 拱火御馬十二

信濃勅旨御馬十五 諸司祿皇親時服十五 少野御馬十七

望月御馬廿二 廿六日國忌 上野勅旨御馬廿八

季御讀經 立野御馬廿五

九月

一日奏黑白二酒 御燈 九日節會 奉幣伊勢十日

廿九日國忌

十月

朔日吉朔 同日朝座 諸司考選日 富稻粟奏二日

宮人衣服日同 奏發鼓吹 點五節舞娘三日 昔射場始

後宮時服 雜摩會 進秋季帳 羊終折罪廿日

大歌名傳上日 競馬負方献物廿日

十一月

朔日忌大御齋 同日奏御曆 同日奉御贖 諸國考選

上巳山科祭 上申平野祭 同日春日祭使立 同日

柱本當摩祭午日 上西寧川祭 上西當宗祭 三者位

福十日 源氏衣服 同日 大原祭中子 園轉神祭

中丑 御竈田同日 鎮魂祭中富 新嘗祭 萬會

東宮鎮魂巳日 女王位祿同日 位祿目錄十五日

大藏者位祿廿二日 賀茂臨時祭下西

十二月

朔日忌火御飯 同日奉御贖上行大神祭寅日 三國忌使立

諸司衣服九日 十日奏御卜 月次祭 神今食

元日侍從十三日 荷前使同日 荷前 御佛名

國忌廿三日 奏瑞有元晦日 進御讀 大祓

着分物聞 追儼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言

朔日供忌火御飯事

内膳司早且拜賜付米女於大床子御座供

之用御大盤一啣不稱警蹕或又稱警蹕未知得失但不奏供

了由齋女房又不仰退由是無儀也仍以不稱可為善欽倍賜或著布袴若曰位不候

者五位供之延喜之間希有例也今案正下五位若大君子可供灰或又女房供之若服

及有月事之若不候但禁中有穢時猶供之

同日造酒司始獻醴酒事起自今日至七月廿日起自一日迄

八日奉之

同日神祇官奉御贖事

初午日獻御酒事

五日親王夏衣服事

七日中務省申諸司衣服之事

九日同者奏給同衣服之事

十日奏御卜事元慶八年御南殿奏之其後無出御之例

外記申神祇官候御躰御卜之由上卿作可

合奉奏案之由以次人者昇座南座次神祇

副或記伯副等云伯可奉奏或云伯以下

昇机中官人由奏者又檢前例天曆六年三月各王賴基有障不奉之由外記申之權步副大中官云等奉奏案云伯是王代不可知卜事也

撰奏案於文杖入自敷政門進膝着奉之退

出次官人四人昇案立新廊東第二間本立敷政

門外退出上卿召外記問內侍候否內侍候者

仰可催由內侍臨南殿東楹上卿召外記仰

可召神祇官之由昇起座度少庭立新廊西

第一間南面或西面可又或立一間爰外記率

神祇官一人進就案下官人跪取御卜

函授外記退出外記跪奉上卿退出上卿撰

笏取函昇階案片膝內侍昇著本座官人

撤案內侍又臨東楹上卿進案依奏復

陣座召外記令傳仰即給奏案令續收易內

裏夫并清涼殿而近代不見內侍重出之例但是長五年十二月記云依大內櫛白內侍可

内侍代奏後出南殿給件上卿還着陣座
作外記依例令行云々件記雖有可認有
希各例也又見康平五年十二月九条記
其後文宮返給自内侍所

内侍不候者 舊例或申内侍代令奏又上卿
冬上令藏人奏或先令奏内侍

不候之由或奏御上之次令加奏此由今由
直別仍直奏之

上卿作外記云召神祇官外記率官人各入

官人取函授外記退出外記取之立小庭上

卿起座經軒廊西第二間 天曆九年六月左大臣
用件間延喜元年

又用件間云々
上卿可尋至中納言可經東一門外 進御前

付藏人令奏義勅各復本座仰外記 其函自
藏人所

可返諸而延喜元年藏人令持
空函出陣付外記云々非也 禁中有穢者立

案於左衛門陣外令外記申事由上卿令藏

人奏仰外記令付内侍所外記奉奏案以司

人令卑御卜案付内侍所 御物忌時又經奏
付内侍所

元慶五年納言以上申障不忝太政大臣

於式曹司令友于朝日奏 付内侍所

天慶六年六月納言以上不忝之議忠文

朝臣依召入已時奏之參議奏例未聞

然而依納言不參臨時所被行也九条元忠文朝

臣令内侍所又由見外記之

天曆五年六月依内侍不參上令申代又

不給仍參上令奏私記

同三年七月十七日右大臣令陰陽寮勘

申神今食日依穢仰外記令勘御卜七月

以後奉仕例勘申云貞觀以後無此例十

二月御卜不及立春由先年神祇官有勘

甲月内被行之例日多者被仰云不可點

止且日行者依養平六年例令陰陽寮勘

申可行之日仰云延引之時勘日被行字

大臣令奏云養平六年定日仰下者始自

廿六日三箇日之間奉仕廿九日可奏由

被仰了是引時或如恒九日或三日亦卜云々

同四年十二月神祇官解中臣官人不足

代以散位高邦令候御上听

天延二年六月十日上卿不参外記觸藏

人後申太政大臣弟件奏付内侍听上卿

之日付内侍听例也此日不可心有官奏 是長二年左大臣仰

邦基卿記

十一日月次祭事

同祈年祭但御馬左右各引

同日神今食事

是引停止時有大夜禁中有

又穢者是引也

前一日中務省執神祇官令卜卜忌次侍從

以上 若當子日當日卜之

當日輔若蓋付内侍奏之神祇官向宮内者

卜定供奉諸司六位以下内侍藏人同向令

卜可供奉之 女官 至内侍令不 若當子日

内膳司此人簡付内侍令奏 内侍不候者 覽

了返給入夜殿司供替忌火 不合御卜之人 未供此火之前

退出大臣王御度階下向大臣幕或直参其幕 幕合大臣在教外者又同就之中和門外

五帷為座東西面對座上御西面已刻
左近侍曹以下末申宿侍於大將
戌時

御腰懸幸中院內侍司下櫬以此祓禊櫬之
由天德四年御記

并鈴轉積不持候如掌但大刀
不候少忌王卿供

奉諸衛不稱警蹕東懸出陰明門之間候

大忌幕王卿北面
西上及諸司諸衛皆立各幕前

北入中和門左右近衛各一人趨入自掖門

開中門御輿輟於神嘉殿南階上王卿立西

炬屋南方西宮家云列立炬屋
北邊云可尋天皇下御輿

入南廂西戶親王以下著少忌座西屋北壁
前設親王

座南西其相對設納言參議座納言西面其
南絕席設并小納言中務輔宮內輔座西面

若五位內記者著此列侍從東面東庇設外
記史中務並錄內記內舍人等座造酒司候

巽角南書張苦為
侍從厨家候所近衛用門近仗候南階東

西左西
右東主殿寮儲御浴於寢側縫司獻天羽

衣供神物并備畢近衛開門大舍人叫門圍

司奏內裏式有勅各今元之中務
並可置飯而近代不必置近仗陣

階下少忌親王以下五位以上出自右掖門

立南中門西掖侍棚東邊

帶劍者解之只
物還著時又帶之

衛府人不脫綵大舍人叫門圍司奏

今无
勅答即傳宣後

親王取打掃苔納言參議昇板枕

納言東
參議西

并

女納言以下侍從內舍人內堅大舍人等昇

御置忝入掃部官人四人相副忝入左右近

衛次將脫兵具昇開神殿戶親以下昇自南

階跪於戶外掃部官人候戶內傳取供之此

間王卿以下奠立階東西

王卿立
西掖

供畢引還

各復本座次將退下近衛用門縫司供侍寢

具亥一刻米女申時至供侍膳儀見內裏式

并清涼抄侍膳之間於小忌座或有圍基曉

之興

供御置後置基弓於親王
座東設短燈臺云々

又有時議開

領

冬奈綾殿寮以自衾纏王
御以下膳謂之腰衾

丑刻米女奏時

侍曉膳訖米女申侍膳平供奉之由勅答云

近衛開門圍司奏之撤侍置等如初王卿入

自西掖門經屏幔南列立炬屋南天皇易御

服還御本宮來專出中和門之間左次將同
之大忌云卿侍從稱名御南殿之後小忌王
卿名菊面如常未還御之間神祇官供奉御
殿祭明且所司供解齋御手水御粥其後不
合小忌侍臣等奉入西後御膳自東細殿供
之神座從西東廊進之云々此例不曉是長之
羊新掌
祭例殿前張班慢立御疊案於砌上小忌自廊
進而從南砌登階上御膳自東廊進之見吏部
王記若依禁中儀及御物忌等付所司者上

知範神祇官行之其儀再院此屋為神殿南

屋東壁下敷親王座西其西大臣座南面是
喜十五

羊十二月同十九年六月例也而无此座之由見
九条兼平五年六月記又或記云大臣座北面
東上云々西去納言納言北面
悉議南面自余

准中院例設之上卿未參之間并步納言以下
轉南門外西屋座行事

上卿入自南面東第二間若座悉議入自
北面東第二間上卿不悉者悉議若北面座
行事神祇官申供神物并備了由供御疊如

常掃部官人開神殿戶神殿祭采女申御膳
供了由供解齋神粥等如常

或於神嘉慶有
此事依降兩等

忽不出御
時例歟

貞觀官式加親王一人中納言已上一人

不下食定春儀二人延喜二年十二月御

中院親王春儀不春納言二人供奉小忌

同十六年親王不春納言一人春儀二人卜

食依無親王有仰供奉後日外記勘申弘

仁以來無此例由事已失誤以後可改之

應和三年六月康保三年十二月又有此例

康保六年供夕膳後彈止親王春入上卿

相定不令供奉
仍退出云々

上卿一人例

仁和三年十二月同四年六月
延喜廿一年七月九日康平

三年七月應
和四年六月

春議一人例

延喜十五年十二月天慶八年
十二月天曆八年十二月

大忌王卿不春例

延喜十五年六月

以廢上命婦為内侍代例

延喜十五年
六月

高橋伴兩氏之中以一人令供奉安曇氏

代例

延喜元年十一月新嘗祭

以主水女孺令供奉采女不足例

延喜七年十二月

以大膳之部令補内膳之部不足例

延喜六年六月

侍從不參例

天慶七年十一月御卜所只一人奉當日後殿上召侍從等

令供奉更不下之或若非侍從

弁女納言代官例

應和元年十一月以中納言弁女在寬為十人納

言代以幾殿以橋忠信為弁代

依有方忌不出侍例

延喜三年六月左大臣申云前代不忌貞

觀以來有此事法皇御時忽進曉饌以避忌供供神饌時刻存式而早速之未為得令所司供奉有其例此度不侍有何事云々天慶二年六月九条院云中宮仰云延喜御代雜方塞不被忌未及寅刻還御云々參殿執申仰云或被忌或不被忌所司案之雖不出御可无殊雜者不出御由仰外記了

雜有方忌出御例

天慶三年十一月天一在酉子三刻還御天曆

九年十一月天一在卯子時以前可還御者同十年十一月丑二刻還御天德三年十一月

丑二刻還御

鈴御辛櫓追取遺例

延喜八年同十三年
行幸後着少納言

王鈴近衛將監
等取遺之

停御惠令取鈴例

延喜元年十二月
奉門之間申云少納言

未奉不得運鈴
昂皆停惠以左少將言行
為少納言令取

續殿寮有穢於神
圖殿令裁續御服

例 延喜十年
十二月

造酒司有穢給直物例

天慶四年十二月

散齋日在穢內不止神事例

延喜十九年
六月天慶六

年宵供神物
當日調備

諸舟觸穢乍立令下幣物例

延喜十九年
六月

外記史觸穢乍立行事例

天慶七年十二
月

大忌近衛陣還御時供奉例

延喜十一年
十二月延長

二年十一月康保三年十一月
依遠式被外仰

小忌次將代官

康保三年十二月
左中將博雅
不奉自舍不合御卜
以左次將

令供奉
後代

大忌幕近衛次將獻盃例

天慶元年六月
依元并少納言

不能連盃左大臣云如此時故方大臣圍基賭
盛居流其巡又召近衛次將令進盃是故
實也即召右中將榮明左中將止明之巡
後左少弁朝細參入

不候者神祇官大殿祭例 前平六年七月三日
御物忌例候中陽

奉仕之而官人皆申故障史一人奉仕神祇官
祭事仍夜半以後可奉仕之由仰了應和

二年六月
曉更供奉

十一日以前行佛事例 天曆二年 同五年
同十年

晦日神祇官奉荒世和世神贖事 見清涼抄

應和二年六月朔折如例但依穢疑神祇

官不合參只神琴師大中目高杖及宮主

等供奉

同年十二月依穢札五陣神祇官齎不參

入令作事无止猶參入可供奉又件官人

中目女并燒殿官人等雖當物忌以外宿

人令侍 夜不令召候之失也仍遣使七

ヶ孝誦經

同日大夜事 近例只用西儀若有閏月其月
行文

朱雀門西第一二間曳幔設內侍座東第三

間設日上座

西面係式云設參議以上座近例
亦說一人行事或納言參著亦有

例也

第三間設并大文中務式部兵部三者

輔座

西面
北上

東仗舍西面

外記史三者並

錄座其後史生座舍北面設官掌召使座南

面設三者之掌座

並西面
北上

西仗舍東面設彈

正忠躰座其後史生座舍南面其掌座

並東
面仗

舍若有汗穢物等者諸司分
坐門東西壇上云々

路南設祝師座

西面兩儀敷門
南中央壇上

神部置軌布於其前障後物

於路南

分置
只所

馬在其南

北面記云云六足事
朱雀門橋北又積置

緋日五
束許

西刻

式云
未刻

諸司會集參

自東牙

二階看座并及三者輔昇自第一階看座

兩
儀

日上下月用門東
掖借橋木之案作之

文武諸司長立東舍東

頭

記云云諸司座設
東西仗舍南面

左右檢非違使官人就

東西仗舍南庭胡床彈止及三者置版之者

召討刀祿就餽進札次并大文章三者進出

庭中先并法中次三者讀申上宣依例令祓

祓唯各腹本座兩儀元外記生三者並錄

以下降立仗舍南頭兩儀元內侍未著御贖

物持束祓馬牽立了神祇官頌切麻儀式云

上史五位以上史生女官并諸司神部詔文云上新入荒宮中臣進之云々祝師着

座近例此用讀祝詞先讀宣訃部座次

行大麻神祇官人以下執之上卿以下座前行之上卿并大史諸司務各異

次撤祓草上卿以下退出儀式云

施米事

東西北之箇山每山使十人之中各有一二

三四五手東手愛宕寺北手右邊馬場西手

右兵衛馬場給之之箇使進勸文十五卷又

有人數米埴等勸文件人數米埴勸文官所勸造也十五

卷勸文并人數勸文奏之不奏米埴勸文九

年中行事云使勸文十五卷并數米埴勸文奏之自余不奏之然而此外无他文何謂自余

不奏米埴不奏米埴勸文之由有所見也

七月

四日廣瀨龍田祭事 廢錄

七日乞巧祭事

八日文殊會事

明日以諸司并五位以上所出米給文中上

卿大并在座官中奉之

如常如常

訪外記付内侍奏之

十五日奏給諸司春夏馬新文事

相撲召合事

大月用七八九日小月用七八九日 召作事在備忘卷

前二日有内取事於仁壽殿覽之

御物忌時式於清涼

殿為御大床子御座

式立御倚子次將持御劍候大將南

左大將

依召參上

若大將不參者參議以上帶中一將衛府督之者參候若又不參次將

取手者文作也大將及宰相中將若若兩人候應和元年例也

次將授手結

文相撲人進出列立御前大將候

天氣仰東向次仰北向次仰罷入次相撲

左始自下仍寂後者便留相撲右始自上或共始自下或共自上近例多如之云々以所注勝者上

若右大將參上之北右大將退下 御倚子為座者不待

習人先 退下 右相撲如左但依催北東向後令南

向偏暗者府官人秉燭

當日已到神南殿內侍召人大臣之大將先

參上 若不相乘次將應召參上

次王卿參上次出居次將率侍從入自日華

門參上著座次侍從參入著宜陽殿西廂座

出御以前大臣奉作百裝束并作可令敷座之由召外訶作可召之由元樂年又召之義

和六年延喜十五年木例也近例不立牙盤失也 次左右大將下

殿 不必待出居 於東階下取奏參上跪神簾

下付內侍把笏復本座 於將監末具後先取

奏故見次取文枱縱拂之大臣為左大將納言

為右大將者左立壇上右立軒廊西一間共為

大臣共為納言者同立壇上若左大將不參

本府中將帶參議者奏之將監奉奏文无

參議中將者府督奏之大將先雖起座

左先奏矣右大將不參若左大將取右奏并

抑左文枱奏也或參議帶中將者及得府督

奏之非也若无女將者中將奉奏又无中將者

將監 次內侍進御簾下召上卿、起座候

篋子數座次將監取版位次相撲長各二人

取圓座置幕前次左右三府位著床子依座次第

若右四位著上式記外衛依之非也次立合進立籌損著座九条年中

行事云先取版位次大臣進候次之府位著座次置圓座云在家次第出居著座後置円座

者而清涼抄如之年例不定也次相撲負方進次相撲至于取手不依前番勝負

左先進之勝負不分明者上卿奉作召左右出居女將進階下東西各申所見隨

勅定耳或令云卿定申若勝負早不更追下令供次番及免障不令相撲者始負方可

先進持者左進之而延長四年始負方進之不可然歟

二三番間内堅賜王御及出居御座前御

重居屬下座後或次或次將於階下取之便進居之

酒番侍從獻盃初獻親王直下其進次將獻候御前大臣之自親王

擬之見兼平二年私記天慶六年九条記式次將獻親王座座大臣此間次將執

執子大臣目次人未受如常富未人目出居之進受之式令執柄者傳出居雅勸盃擬之

七番畢日暮者不必上御復本座三府出居究數止之

退入勝方亂聲奏舞取手勝者不臣負之多

其方又奏舞但往年依右取手勝先奏納獲利次依負勝頭奏親王若右餘置又

奏他舞日

晚頭有勅令撤張筵

次將解細掃部撤之王卿

候篋子數者或次將進未之間王卿解之先

是奏氣盛若上卿奏賜左出居座張筵之由

作出居次將令傳作掃部寮此次同撤或

奏召傳後之次令加奏件張筵事

塵起作主殿寮令灑水於庭中

其儀見吏部王天慶

七年舞了退御王卿退下兩儀左右大鼓挽

主承明門東西廊壇上立合等指木候春興

安福殿壇上

天慶七年七月廿日為下右相撲司別當

親王宣旨令召右衛門佐等稱障不參

仍作少尉藤慶幸

同年皇太子儀篋中亮一人進一人藏人

一人帶刀一人候右近陣

義平六弟右四番申內取日傷股由召出

居門之有實者仍免為員

天慶三年左兵衛督殿明奉仕出居義和

八年例也勿依

同日奏給諸司秋冬祿及皇親時服日
錄文事

十七日牽武藏少野御馬 廿足云々

廿二日牽信濃望月御馬事 廿足

廿五日牽武藏立野御馬事 諸牧廿足立野
廿足

先取田比石川小川等牧御馬早更取立野
馬依別牧也但不足之足者一度取之云々

天曆五年十月二日於仁壽殿令分取山

川等御馬廿足立野五足依作一度御覽
依負也

應和元年九月廿二日之南殿覽武藏諸
牧御馬左右分取牽立野御馬二足
騎覽如前左右近取云々

廿六日國忌事

廿八日牽上野嘉旨御馬事 廿足

震儀御南殿 南廂西第四間立大床子或立
第三間云々西信涼抄如之

次將奉作召上卿經階下

解文令持近衛官人繫劍解文不奏

由直律座或相加奏之泰上時苗貫

昇自西階着南篋子敷座

次取殿位次牽御馬左右先取五六詩足上

卿依作示殿上傳臣

王卿以下小舍人以上

并給信濃

馬日不參么卿次將馬頭物等可取御馬之

由依殿上非殿上混雜仍位階次第進出取

之

殿上傳臣隔年給之但延喜七八年應和
二三年類年給之代始如先給了或三年

一度給也殿上人出自殿西方出自月華門
非殿上者出自殿東出自日華門今案非殿

上者出自殿東任位次相加取御馬後可出
月華門後

左右取殘馬訖還御之後給駒之輩參射

場殿令奏事由拜舞

非殿上者在此內
小舍人不須

不牽信濃馬之年以伴牧御馬給王卿例

御物忌之間為給侍臣雜非兩儀於中隔

令取例

以上可易
延年月

季御讀經事

或七月行

八月

上丁釋奠事

明日明經論議事

外記取博士等交名覽上卿見了返給式上

之然而以一通奉藏人所天皇御殿著帳中何更不可奏閱也

御座若有餘契母屋懸御簾御帳内侍召人東間五大床子御

王卿以次著靴遲者不參上依博士次茅參上後无道便也

出居次將寧侍從入自日華門參上著石座他

若大臣之大將若出居次將先參上而此日王卿

先參上延喜之地依左近陣年々部文所被定

行也又舊記云云卿群立東階下内侍召人大臣次上卿召内豎希唯參上次參議以上著石座云云是如臨時

二音於日華門外稱唯一人參入立櫻櫛

東北九条年中行事云樹坤方西宮西北云云

大臣宣召博士等稱唯退出博士學子王等

十一人參入列立櫻櫛東北北面西上重行

宮記東方云云兩儀西廂立定之後次第參上清

抄云上卿目著篋子敷座上卿召博士名下

座稱唯立向者床子東頭申官姓名再拜進

兩之步膝行拂笏執如意者答者座以召問

者直講已上ノ卿召之得業生以下博士稱唯

再拜者問者座同上儀次博士稱唯經名問

若起疑論議如常畢一應召者問答是大

為座主之儀也若次博士為座主時先稱召大博

士次召座主博士座主執問者座論議了

各復本座上卿目座主又進執如意執答者

座此度不稱名无再拜儀次召他博士稱

官姓名再拜者座主更稱他姓名待問折

疑大博士不答者雖有上臈先可召座主

清涼抄并年々私記如之而九条年中行事

之座主復本座後上卿又召之云々

畢博士等退下次公卿出居下殿博士等退

出之間外訖告召由郎進列立敷政門東庭

藏人一人立敷政門内令陣官給祿博士等

拜舞退出先是藏人所納令持祿物候敷政

所司失錯不置如急之時出居次將置之

有例云々不出御時尚有給祿但上卿令

而清慎公少一条大臣等猶被奏之只不可奏夫名款 可尋案

延喜廿二年八月廿一日右内論議事又定考也天皇御南殿右大臣大納言定方卿侍座自余在官定考可

兼平二年八月九日昨日講論已停今日博士等參入被尋問其由之間博士等退出不能給祿 只停宴座之時參入如常

天慶六年明經博士參入依瘵務不召之又不給祿

同三年依中宮神藥傳宴座
同四年依所司不進百度傳宴座

同七年文章博士二人遷官後未補其替無文章博士之例永初十年也

七日奉甲斐勅旨御馬事 可足

外記申候御馬解文之由仰令奉之 以次人 移南座

即令外記開函見了返給 若有攝政閱白先奉其第舊例直奏

差藏人 外記取旨立小庭上卿就御所令藏

人奏之 件解又或有不返却加調奏閱若遠期牽進者先問延期逗留申否

天皇御仁壽殿 或神南殿其後見廿八日他諸牧內之 上卿依

召恭上 取副解文於易恭上非或日及於中隔分取時可令人御馬之由令作陣

次季御馬 牧監牽第一御馬近衛代騎之 三迎後第一御

馬當御前之間作云乘九騎又三迎御馬行

向御前之間作云下利即列立御馬 南上西面 主

當卷頭若助進出令直立次令春宮亮取一

足 若无坊官直令牽出舟主馬署或以近衛次將遣之上皇及攝政閱白等季分差次將奉

遣次上卿召左近次將名稱唯後召左馬頭

助一人名 預問恭上式隨召恭進之然而籠而召由見九条年中行事又天曆

二年八月十三日右大臣為上卿謬位公廩義公為左右次將一度恭入見殿上記又日九年

八月十七日左大臣上卿兩云一度入見私記以之可為證也

稱唯後召右同上 已上召取手 左右相引恭入立

東階南北 左南右北南北面兩儀立綾綺殿壇上左此上右南上並西面

上卿宣云御馬取礼同音稱唯進分取之隨

取進出申御馬節名若別貢取羊貢後更又

覽之作左方次將令取馬察不相異又不依次第左先取之或

相分早退下着陣座召主當察官人給解文

近例給若不出御上卿就建禮門令分取也

上但召取午次將等近衛司馬司云次將

等西面一列兩侍於義明門東廊壇上取之次將亦北面西上列立牽馬

者跪壇上

御物忌奏解文及依年變先取例天慶四年十一月十一

月四日德敷御馬解文自藏人手既如奏留之以詞奏例昂返給之御物忌儀如之

於建禮門前令分取左右相論可先之由今年左先而去年不牽左申不依牽否可

依年次右申可依取件牧御馬之次云々尋年未例如此之時只依年次作左可先取之由了

別貢先手例應和元年八月廿九日冷泉院小室原牧御馬於陣外令

合取重信朝臣令申云左右爭論別貢可先取事令作不別年貢猶依當年先可取

無一審頭助之時左右共止例天慶九年八月十七

日德敷御馬於南殿令分取左馬頭助不候仍候氣色先帝御訖一審不待之時又

被止一案依被例可行者去年例又如此云云
康保二年八月七日之仁壽殿覽真衣野
御馬左衛門督藤原朝臣占左中將博雅
朝臣左馬助滿仲右少將清遠等令分取
右馬頭助不悉如此之時令左右次將取之
而占加左馬助矣也

依無左右次將令馬頭助分取例 天曆八年九月

廿七日德坂御馬依左右次將不悉雅元
先例令馬寮分取有取後院牧御馬之例
官牧无例云云

重服次將取例 天德四年八月七日真衣野
御馬於仁壽殿令分取

左中將甲申令申云重服若不從此後加
以私執具被察御馬於事无便被免建後

將供分取事
尔依諸

觸穢次將取例 天德四年九月十三日牽上野
御馬左中將重元依占

春入而申觸穢由依例不着座於陣外
令取如何云云依諸

次將一人与馬頭助一人取例 有迹例云云
可注

取由路御馬例 康保二年九月廿七日武藏
勅旨御馬於仁壽殿令

分取右申参河國御馬毛付須取見在馬
而取由路馬不可備是光朝臣申有例由
未為穢便云云

藏人奏解又及参議行事例 延喜十二年
八月廿四日

於清涼殿前覽信濃御馬廿平各義定方儀
御前左右令取曲常伴解文主當審御台藏
人頭恒佐令奏天慶八年月日真衣野御
馬解文藏人遠視給卷讀在侍朝臣御南
殿令取

近衛次將候御前令取例

應和元年十一月
四日右相原野

廿足於南庭覽之是光朝臣持御劍候御
前召左中將重光朝臣右權少將清遠令
分取御院牧御馬多如此又不召
馬寮

不視事間奏解文及分給馬寮令飼例應

四年五月二日藏人輔成令典侍藤原朝臣
奏陸奥國進信時交易御馬解文作右

大將藤原朝臣令分取左右馬寮九日藤原
朝臣令申御馬可分取事作云今日在不視

事限内明日
不令分取之

大臣引給御馬奏慶例

應和二年八月
廿八日夜又御

馬牽進又主當察進進進前解文於仁壽殿
御覽云左右各取一足之後被作下官可
給之由下殿給之由常服係上左右取了
還御本殿御馬解文給外記還前解文結
弁帛奉射場令奏
給御給馬之慶

十三日奉武藏杖又御馬事

廿足云々

十五日奉信濃赤音御馬事

今十六日六十一
足

尋常政事大臣以下自侍從所著左衛門陣

御食座式自左近親王又著此座若非式日幕

大臣南面納言以下次年少納言外記史

著座公卿座南庇設年少納言座門此侍從

侍從近衛次將馬頭助等著門北座西本府佐

同在此座西獻盃次將又獻之末糸設自初

之巡後上卿作大弁令召侍從大弁作少納

少納言侍從等出局進著次

將西座外記奉御馬解文上卿祇內著左付座

披見了口傳如之而近例也執御所了奏覽如

常五六巡後本府官人數穩座於門國外長廷

數丹座置王卿起座一、致著西上此間辨

少納言降立南庭西面王卿座定著侍從座

別儲着物更着王卿右衛門府奉碁手錢成

立砌前召使罷別置高坏官人依例或有圍

碁石之興此向武府上卿着左近陣座侍從出

御非或曰若此間作天皇御南殿王卿相引

参入上卿以進内侍召人大臣不兼大將者

参上次王卿次出居茅以次將参上亦上如相撲儀上卿

依召後篋子敷座左將監取飯位次奉御馬

騎覽如常左右先取訖奉八十足者各取十

足亦足減從此上卿作或覆令丸記作其

昂示王卿共下殿近衛次將馬頭助等相引

出自櫻樹東頭列立御馬之後出居次將不

代之時相一夕拈笏或取御馬細進御前下殿

拜牽出日華門外王卿入自敷政門復牽座

但上卿一人自日華門内昂参上左右又進

取殘馬或置執牽於庭前騎而訖給馬上卿

以下於庭中拜舞西而北上當殿東第之間

夜出居次將一人首陪殿退出昂還御

兩儀御馬石周庭中又不令騎立兼明門東

西廊牽者在壇上近衛次將等應召立且陽

授書兩殿廂給馬者訖宜賜殿西廂拜舞若
不出御上卿示左右衛門陣王卿以下相引
就大庭令取如常即祇射場令奏賀由

天曆二年八月十五日癸亥取信濃諸牧
御馬延喜十五年九月十日有此例云々

今案此事
非宜例

養平七年八月十五日王卿著左衛門陣
右大臣依召忝入不備此陣忝入之間并

廿納言起座立板敷下侍從以下外記史

不起不知何是云々
安和元年左右大臣曰
就右大臣中間起座忝

式御曹司外記史不起後日召
易令奉過成云々

延喜五年八月十八日左大臣依未著座
不着左衛門陣勸王卿令著彼所主上御

御殿云々
近例未著座人
皆就此陣

天慶七年九月十四日右大臣左大臣并
在衛定季御讀經諸僧之間不顧取御馬云

列仍上卿奏事由給左右取手御馬

應和元年御冷泉院之間右衛門陣有便

備費而祔無例不備之

康保二年八月十七日馳御馬之後給馬者

拜舞

延喜十年八月十五日例拜舞記
馳御馬今日拜似遲怠御記

九月

一日奏可釀新嘗黑白二酒事

內侍奏畢
下并官

之日御燈事

同三月但伊勢齋王群行之年給官府京畿

及近江伊勢等國此月停奉燈北辰或隨無

齋

大嘗會年又無此事貞觀元年元慶八年仁和

四年等例如之觀錄三代而養平二年天慶十年

外記云依穢雜无御燈依例廢教云々

也和元年依三代實錄文停齋

九日節會事

町司裝束如正月七日儀

但當御帳之內屋左右柱以障襖或茶菓

次着之去柱費一尺餘許以金屏拂菊花

置黑漆臺机以組結者各置茶菓柱下北

也內藏寮立文臺二基一基立殿東第

間簀子上二基立飯位西相去二許文殘羹宴

元茶菓式掃部寮立文臺者又儀或云內藏

寮立文臺掃部寮撤之云々今案內藏寮敷

席皮掃部寮立机於其上內藏又置筥也見

天曆五年十月五日記并內裏式

當日早且看有外任者可預文人輩大臣奏

召預之已刻御南殿近衛引陣御帳中御座

右置物御机南先侍御机陣衛稱警蹕內并着靴就兀子

內侍召人大臣謝座忝上皇太子忝上謝座

謝酒着座 座北邊預置紙筆机町司開門圍司着座大

臣召舍人少納言忝入大臣宣召侍從 儀式云召

大夫等是可稱口祐也大第依文人相加於九條記如此而足喜十二年島定以稱侍從為善天曆四年殘菊

寡左大臣奉仰所召也親王以下入自義明門 中務並侍從入自東扉中務部文人入自西扉衛府久人五位以上不帶弓箭六

位以下不着雁巾先是兩首寧侍從文人等列立義明門前東西又中務者殿庭東西預立侍從 或預作方角文人標謝座謝酒着座如常儀 衛陣禁又人

外出 內藏寮給紙筆 或出御以前 置之為遠例 次大臣奏

曰令獻題勅許訖稱唯復座召奏議仰召某

人 一召文章博士若有一人召當座 易 奏議

臨南極召之 如召御酒勅使 而退下令告之 博士等經舞

臺南度馳道昇自東階立大臣後仰云獻題

博士等跪大臣後書之 大臣給前紙硯令書 兩人書一紙兼和以

往三獻以前獻之天母以後三獻以後令獻是喜 七年復舊未供神隔之前獻之依是儀或

文也 撤硯雜具入楊苜蓿奉之 大臣拂笏取苜

直進御座東奏覽 此間取 苜蓿 以其一為今日題

或又令獻又令傍儒士有韻勒韻臨時不定 或有非策事題式給勅題又令又人獻長韻

給御題時無御製 天曆五年手例如之 大臣復座令清書重奏之

又令各一通進授皇太子又令書一通博士

入楊苜蓿奉之 如硯俱 大臣問序者博士申其次

博士退下大臣以題令下見玉御座若有探

韻大臣奉勅令置探韻左次將持盛韻坏昇

廢置文臺苜蓿中右將監持同坏進自陣頭置

庭中文臺苜

先是令藏人給大臣韻字二坏書韻二紙大臣以威韻坏給次

將以各韻給外記令傳給內記式部錄件韻於藏人所令書入土卷以同卷覆其上以紙封其也二坏中片坑一坏御及王御斷中坑一坏非參議以下新並置榻苜天曆七年記置繪折敷云々上御給左女將至時刻於東階下右將監給庭中新開封置之寬平二年乍二坏先置殿上以將取之給將監令置若而延喜廿一年例如之

大臣起

庭就文臺下取威韻器置苜蓋進膝行捧候

從立又臺東間施高跪拂笏取之入自立文臺間東邊候御帳東上擗一字示得其字出自入之間返置案上把笏自篋子敷東行復奉座披露上擗其字之由天長八年大納

言自擗進之而延喜例如之

天皇擗訖置坏復座

皇太子預參時

還從御前之獻之

次王御屬文者就文臺擗

韻

在東階上自篋子敷訖案下跪拂笏取韻字右傾聞見加笏立聲折申官姓名及字

訓音 內記於階下聞唱音記之次陪帷座文

人等依次進探式部錄著帷西頭床子記之

次供御膳給臣下饌如常一獻後國栖奏之

獻之間內教坊別當奉舞妓奏

式二獻 次仰

御酒勅使

侍從曰人立左仗東南南參議作了二人相介經舞臺南就文人帷

次奏參入音聲次次調子之間樂前大夫二

人不帶舞率妓女進到右近陳下立東南屏

慢東東上北面舞妓樂人等著座了大夫還入殿

上地下文人等各就文臺下申官姓名跪置

坊或拂開宮獻詩親王不必就臺從掖獻樂

畢上下群臣避座拜舞儀式云撤文臺就拜舞清涼殿云此例奏

樂至畢待取文臺拜舞共錯於云今案待樂音

止可取文臺之由見天長三年宣旨依彼宣旨

制儀式歟但拜舞是賀女樂而他事相隔有

此拜舞頗非穩便舞後即取文臺不可

宣旨或給冰尊其儀如旬獻詩畢式部輔進

經舞臺北取文臺若後東階下右女將上殿

敬上詩宮退下令取庭中若昇自東廂入母

屋東南第一間置大臣座西南相去二大臣奉

勅令參議召文章博士二人他上蔭儒士二兩

臨極召之次將二人昇殿到北御障子東戶

下秉紙燭一人便候御帳良角一人經王卿

座東南候御帳良角殿司預王卿及博士

茅進後御帳東

親王北島王卿及博士茅南碩

令儒士一人

讀序并五位以上詩

大臣取文章菅蓋置誦師前展詩其上

先讀序次自下讀詩或自上讀之不必書讀撰儒士并五位以上場能者文十許牧令讀

次人撰之上卿展之若有佳句令作者勸孟巡先及講師其御制投給大臣了撤初所

讀詩展御制於菅上讀題并詩畢始投給自夜句吟咏更又敷度訖了親王大臣競給納

之懷中夜更闌者不必於此廢讀之御題者无御製 先是大藏積

祿并奏目錄大臣奏宣命見恭宣制了拜衆

中務唱名給祿如常 殘象宣命有取捨式文人不能獻詩者不禱給

祿兩儀同七日儀但立文章於承明門西第

二間博士應召經東西序及春與宣陽西殿

砌赤上式部輔取文章菅恭進又同

天曆五年十月五日重明親王遷赤招内皇

令達左大臣申云益饒前非召難輒上

殿索餅後來傳召云依御物忌早還御

親王執其呈獻詩久絕又不讀詩故無便自掖

加入仍不獻之 親王 此日稱博士所獻題

不快給御題 願書設置 令博士付韵字

朝綱朝臣更書題付韵厭之 自御所給

字款而更改書 致仕參議保平准仁和延喜

等例虽不参入長可預見参之由經奏

閑作外記

同七年十月五日探韵之時内并右大臣

自立文其東間就案之間菅蓋落也仍置

探韵於菅身入自立文其東間文其東頭

進候御帳東主上探了出自初入之間置菅

案上入自案東間復座云云案之從實子敷

東行可還著款云云私記

天德三年 中納言在御卿行内并事奉 作

不冠美天閑退 出

不出御者上卿奏請侍從等可給葡萄酒之由

歸於且陽殿給之如旬儀 前一日止宴會 之

延喜十三年九月九日今年諸國多申不

堪及損由

不堪佃廿四个國早損九
个國凡水損十四个國

周之

停宴王卿及次侍從已上召宣陽殿西廂

賜菊酒于時從御所右女侍將藤後藤給水

奠一高杯式部卿親王把盃給後藤朝臣

七盃飲了奏復命云々

安和元年又有此例藏人為保為勅使令

内望曳下

今案先置座上次令内望曳下
式云此日上卿取居之云々若准

御前儀款但
非愧說也

召著於參議座未大納言以

下勸盃云々

准延喜
例款

延長七年依異損廢節會侍從以上享飲

宣陽殿例也其儀如旬三獻後召侍從大

膳進索餅等如諸節作侍從錄事左大臣

向群卿今日先例不讀見參款右衛門督

云先年有讀唯近年例不見讀久及從其

議

十一日奉幣伊勢大神宮事 廢勢

前四日外詔錄王氏五位已上四人令神祇官

卜之五世者不須覽一上作之

當日早且遣内侍女藏人各一人於八省院

令裏御幣侍御湯了着神態御服着無文巡方御帶之

御南殿清凉按云上卿以宣命文付内侍若藏人奏之大臣奏由又見是喜太政官式而

口傳云有辭別者奏之至例宣命不奏天慶四年私詔云無辭別者内詔付内侍令奏如

賀茂祭宣命又見九条天慶之四年詔延喜御記不見无辭別時奏例或云有辭別者

奏草并清書無者只奏清書也云見天德四年御記近代如也

少納言不奏鈴持候之契不候大刀清凉按云

候大刀契如常而故實神事行幸不候大刀今案非依神事不候之依宮中白地事不候

也具見延喜八年詔諸衛不称警蹕乘輿出御記

承明門大將不召大舍人建禮門幸大極殿後房

此間早令内照慶門入御之後王卿就同門東

掖座并外詔史内詔等候其東与云卿座女納

言亭大舍人小安殿東屏幔外左右馬寮

牽御馬各二疋於昭訓門外少納言就殿奉

初禱唯之門或說中臣茅渟上御進就東

福門南中臣茅渟幣退出後召使王給宣命

大臣或議納言令給之衛府人服了箭子細在脩忌卷頂之乘輿環宮

不敬言蹕儀式蹕而不警之而依內裏儀式

可此午近則忌部後取茅渟退出次第見卷或依弘仁宣七日改載儀式可依此也

行幸後俄降雨者於大極殿發遣如奔王

發向日俄見舊記云

依降雨并御物忌無行幸者上御向八者院

行事

就東席座給宣命忌部茅渟自大極殿北砌給幣物依綱織舟所司若於神祇

官發遣所司共織者延引

延喜五年九月十一日不御八者以錫紵限

在暇日也於南殿奉拜同十九年織及

前齋不止行幸應和元年九月十日左近

府織入衣內裏云右大臣令奏云明日

供奉所司虫不觸織納言以上或服或織

無可行事之人是日行之已有其例令作

云先、依内裏所司共穢是日行也所司
不穢時猶自所司行也

又延喜七年能無納言以上幸八者被奉
幣定知彼日參議行事、外大臣令申云
依内裏穢是日時恹不記所司共穢由又延
喜七年九月日訃紛矢不能動申參議行
事例若依定申是日令行十四日令仰左
大臣穢間令動申奉幣日例置令勅申令

申云去天慶七年九月一日左近府有失
火穢侍臣向彼府還參内裏仍以六日令
勅其日改定奉幣此其例也仰依件例
令勅申奉幣日大臣令奏陰陽寮狀申日
時文是仰也云天曆七年九月十一日奉
神祇官納言已上比日觸内裏穢入自都芳
門右中弁後朝臣少納言朝望朝臣外記
傳説衆与等列立大炊寮南門東邊
著北門座參議雅信朝臣好古朝臣在座

外記史等皆依編錄以內訃後生為外記
代申云侍代年春入只今莫面忽出不能
供奉神祇官義和九年嘉祥二年記文云
依內裏錄於神祇被立官人及神部裏幣
物云々亡彼記見之如後主申仍任彼例行
了
康保元年依大死穢忽停行幸上卿向八
省院蒞遣

天曆九年閏九月十一日依西不出御左
衛門督師尹弼奏宣命還着陣座出
自敷政門向八省 例幣是引
有辭引也

廿九日國忌事

十月

朔日視告刑事

同日著朝座事

同日諸司畿內考選文進并官事

二日奏可供新嘗祭官田稻粟卜定文事

由侍奏之
下并官

同日申言人冬衣服文事

委蒞蒞次聲日事

并官履作陰陽寮令
扱甲其吉日奏之

三日以前點立葛舞娘事

五日射場始事

裝束不出御先是中少將候座祓警躡次出

居次將召右近將監令懸的次蒙御召殿上

王卿々取弓矢著座矢取内竖十人度白堀

前著座次拔召侍臣能射者令試射

若有御
射席先

懸御的此時出居作令懸替臣下的射席
撤若不著履進射无御射者出御以前候氣
色撤射席不可懸
御的之由作將監次召所掌取簡硯候上卿

前書別後射手念人

度教募物隨作
多用枲椽

取簡

進御前奏覽畢還奉所唱射手名各祓唯

次作裝

同音
祓唯

次讀度教募物次唱念人唯

訖著的付著

所掌為射者召
他侍臣為的付

内藏寮獻懸物射

分錢緡白木枝藏人取之結著殿階柱西錢

其後次第射之是長四年詔云殿上重拂衣

而進列自殿上方內藏寮賜王卿酒饌御厨

子所供御菓子等射畢勝方王卿侍臣於出

居座南再拜西面北上王卿一列四位五位一列

長以往射場之南若有中科者上卿令所掌

奏事由奉仰令召其人給之給者亦居一拜

而退或別召懸物於后宮女御曹司一所事

畢還御警蹕如常

十日奏給後宮并女官冬時服文事

同日維摩會始事在別

十六日進秋季帳事

廿日以前奏事終斷罪文事

大臣奉奏上奏之是論奏也刑官以前斷文并外

今檢非遠使勅戒死罪記、造論奏候之流自余依若斷

大臣奉勅依例行之往昔例一二度只依若

斷者第三度城死、死

罪三度覆奏可行也
今即可无無者字

同日以前奏大寄人名簿事 内侍奏下諸司

廿日競馬員方獻物事

十一月

朔日供忌火御飯事

同日奏御曆事 若不出御上卿奏事由令付内侍所

同日神祇官始奏御贖事 起一日迄八日

同日諸國進芳選文及雜公文事

上巳日山神祭事

上申日平野祭事

同日春日祭事 未日使立

同日杜本當麻等祭事 午日使立

上酉日寧川祭事 用春日祭明日

同日當宗祭事 午日使立

十日三者中位祿祿文事

同日源氏冬衣服事

中子日大原野祭事

中丑日園并轉神祭事 用新掌會前丑

同日宮內省奏神宅田稻教事

中寅日鎮魂祭事

若有二寅行之有例之然
而新掌會前可行之由見或

上卿入自宮內省南門著西細殿座 北壁下
南面設

座即召外記問諸司奏否示問供神物否

神祇官奏著治部雅樂同著內侍女藏人

御巫子等又就堂上外記申請司代官等ア上

卿并昇自西階著座

東第三間北
面設上卿座

上召使

音^二祓唯進之上宣讀曾 召使申職姓名上宣

或部者召世兼以上一人奏進上宣雜也祓

官姓名宣刀祓奉入

未律禮之可作未律利
礼次

輔亭五位著堂上座兼率六位著東細殿

外記

史著之 座定上召、使、、奉入 同上 上宣召大

藏者兼奏 同上 上宣葛木綿賜戸祓唯退出賜

之 兼奉土御取之結前額錄
授并史生以下次給之 次神遊 衛宇氣
向女藏

人御服所司者饌如常事畢中宮同行饌司者饗

饌神樂了傳舞神祇副一人史一人宮内一人侍從二人内舍人二人

大舍人二人宮内一人舍人二人次年召宮掌令召宮内者

作可給御飯之由如常大膳申給了由上卿

以下退出

延喜御記云内裏有穢不可用御匣殿御

衣内穢寮人夜中皆在内裏御食所仍作縫

殿寮受大藏御服帛忽調御服御衣宮司

彼寮送云又内侍藏人皆參侍内裏仍作

次女史命婦某部靜子為内侍代壹志厚

子為藏人代云無年月

天慶九年宮内者有穢於神祇官行及

諱閣年傳否例延長八年不天曆八年康保四年行之

中卯日新嘗祭事廢祭

同神夕食但少忌親王以下所司皆着青摺

衣日蔭綉辰日節會事西宮記曰武兵西者列立兼明門院東西

催諸大夫列_三七日節依引武官列兵部預
參此日无其事而兵部催列者非也夫部列
立東西障止又參入行亂障而
已具見儀式

天皇御南殿御座定内侍召人大臣謝座參

上内并若鳥小忌改次皇太子著座次開門

闈司分居大臣召舍人少納言參入小忌少

不參大忌應大臣宣召刀祢小忌王卿若履

能引列參執一人引彼參入大忌王卿次小忌大忌五位

以上東西相分參入小忌王卿一列在前大忌

外并座至于給祿時小忌為先小忌五位以上
在西神祇官引之次大忌東西相分如常儀

謝座謝酒者座小忌王卿座次供御膳

賜臣下饌小忌次供白黑御酒次給臣下祢

給之拍次供御酒次給群臣觸行一兩巡國

栖奏弄笛作御酒初使如常之獻後大奇別

當下殿別當可下殿之間王卿祢出兼明門

召大奇人左衛門東一間壇上立胡床著之

佐尉獻盃大歌人等列定慢外別當立壇上北
面召之祢唯了別當以下相引入門列立舞臺

南頭發鐘鼓音別當為內年若不參時
預經奏閱令他納言召之

掃部寮立床子於舞臺南別當以下著其座

別當座在舞臺東奏哥當一節大臣奏令參議召別當

稱其官如恒別當參上大臣以內堅傳伴所司令

移大寺哥座於舞臺北舊例或作延仗令

魚無召別當參上後進舞臺北清涼抄只令
移座者以之可知召申歟兩儀先在承明門

及舞伎進舞移座又令內堅移立小忌王卿
宜場殿西廂

座於東第二間无在第三間王卿退下或本
自設之第二間无移立後事

至有便依舞伎進舞殿司四人執脂燭立南
老下歟柱下圍司引導

舞畢還入大哥退出所司撤座皇太子先避

座次小忌王卿及在西帷小忌五位以上避座

次大忌王卿以下避座俱拜舞王卿立左
仗南頭西

頭而北上重行小忌在前或內年船次人此間
着陣周見參不預此列或小忌大夫和舞惟

樂樂奏立可次掃部寮立錄臺大藏者積
之樂停止已久

福并官奏目錄次大臣奏宣命見參宣命使

宣制群臣拜舞式部唱見參賜祿等儀如常

出御以前奏諸國司為申擁改入京并未起任
輩可預宴事如例若此間有奉使京外輩身至
不參依勅預之若有官人不具考文不收諸司
者本司經奏院令召預

若有朔且冬至出御以前大臣令奏詔書草

天曆九年^左大臣令加奏叙但宣命草依異例也次奏清書命依於

南殿可叙位儀如七日丑寅日間其後蒞會

奏也儀式如常

延喜十五年十二月廿四日依内裏鰥儀

新嘗祭停止已了上卿作外記於外記局

令記五位以上見參又仰為洛擁政入京

國司等并内藏頭藤原高階朝臣武藏人

高向朝臣利春散位藤原朝臣實之人可

預今日見參之由實朝臣侍亭子院之雜
及預蒞會者

延長六年十一月廿六日飲酬左大臣奏

寬平年中有小忌親王賜酒大忌座之例

即奉勅仰重明親王云々依右衛門督說

進自東階入母屋東端小忌内豎
執鉞子到大臣

座頭祓平大臣搢躬半跪飲更酌与大臣
、、勸式部卿親王以後勸唱往來云法
大臣云勸盃酒自小忌座上來而更自東
廂非例云、上日今日饗食小忌、勸盃大臣
、、須勸小忌座者也然遂不行云

天曆元年十一月十八日外記朱萑院可
賜殿上大夫名申大臣院作云申日上
可入見恭者大臣許之同三年十一月十

七日小忌參議慶明為宣命使恭議保平
為大歌別當代依元納言也云、

天德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大貳元名自鳥
曹司還著陣座依無本任放還也令奏
事由恭上今年立節康保元年十月廿日
右大臣奏見恭令為光仰大臣云廣平
親王不候座在御後見儀而載見恭如何
令申云問外記懷之申云憶不尋舊例聞

参入見参令作以不候座親王不蒙處分
輒預見参不可然云々

己日東宮鎮魂事

同日賜女王祿事 司止不参時以祐給短冊

十五日奏給位祿目錄文事

廿三日於大藏者給位祿事

下酒日賀茂臨時祭事

御禊訖上卿参射場邊令奏宣命返給召使

給之 或召陣座給之逆例多於小板敷給之
若遲引着庭中座後召云卿座給之康

保二年例 時刻出御 先是藏人所人
等居使以下 饌 使率樂人

陪從等亦入着座 御禊訖申吹調子候
召之間戶外哥遊 殿上

王卿勸盃着庭中座 藏加内藏頭若藏人頭
勸之二巡以後云卿所勸也

故實必書廻巡着座後給衝重或只召加非
上云卿藏人或云使及陪從座上敷菅圍座
為勸盃座云々
逆例不設之本座上置其呀 侍臣勸盃陪從座

五六巡後使以下座前敷田座之枚 一枚使
前一枚

舞人座中間一枚 勸重盃 撰殿上高七八巡
戶若鳥之

後乍在座奏哥管王卿侍臣各取擗頭花給
之次以樽盃銅盃賜一巡使等起座震儀入
御內藏官人所人撤饌掃部寮撤座主殿寮
掃除了又出御王卿依召參上使寧舞人陪從
等奏哥管若執樂日不被定仰一舞之時此向
令作任次第奉仕若更不作之
訖退出參社頭老遣垣下侍臣五六人許人
或有作遣王卿又作
中誓者老遣侍從入夜使等飯參哥管
止所司預設庭中座供庭燎并備酒饌式令
王卿侍臣賜盃酒奏絃哥侍被飯參

出御王卿侍臣逆勸盃王卿候東欄侍
臣候仁壽殿砌

兩儀使宮主候仁壽殿西砌下立幣案其北

又預作所司立立文幄於庭中東西專為敷使
立舞人也

樂人垣下王卿座於仁壽殿西砌下敷陪從

座於南廊壁下當御物忌者御襪以後御

簾中宿侍人侍御贖
物

是喜四年十一月廿三日日雨雪著深履

同廿二年十一月廿二日皇太子參上御

方參上其座御座南間北面
用苗一枚

御厨子所供御酒又給太子高坏七四基八巡

後舞人螺盃陪從以金盃例也午四刻於

每前可舞王御候南長橋上太子暫罷下

弘徽殿依召參上後額間神障子下御簾御厨子所供

御膳此畫御座以御臺二臺供之次賜太子高坏六基次供

御酒云々所司立幄中庭內藏寮給酒饌如

常次太子參上自籠口冬上候王御葡萄盃

參上候南階簀子左衛門督藤原朝臣候

北簀子為大夫也亥刻神樂云々供御酒給

太子云々或祕記云々此日季業身依輕服不

入陪從而東宮入觀為彼使者候多人便有

勅命被召開庭火今案除殿次但輕服人神樂間依召參任非無其例

是長二年十二月元御神樂依明日荷前事也

同三年十月廿日御神樂云々或部卿親王

起座召御厨子所殿上大吏立御札於侍

子右以御其室一雙侍御者侍酒教度云々
至乙卯伊衡朝臣代人長召武部卿親王
終不應云々

天慶二年十二月一日酉依納言以上不卷
恭議頭忠奏宣命寬平世喜等例也

同二年十一月廿三日駿河舞了右大將起座
賜舞人酒於仁壽殿之
砌下給之大將催迫令使

清平朝召舞小等袖而退大將祐故實

率王公向下社

天曆五年十二月四日云々至庭火勅召右
中將重信朝臣從陳參入右大臣侍御酒
之次奏重明親王帶劍事勅許之乍持御
盞顏親王仰之祐唯下殿當哥人南座後
北面拜舞了帶劍復座大臣昂召右衛門
尉致口仰之在舞
人列又聽重信昇殿召藏人
頭有相仰之

安和元年十月九日藏人敏政傳作云
臨時祭用下酉來月一日可行而彼日申
日飽由行中西者迹可延引如何之令
奏 延喜七年下酉有穢同月丑日被行
八年又有穢十二月二日亥日被行例

十二月

朔日供忌火御飯事

同日始奉御贖事

上卯日大神祭事

寅日使立若有三卯用中

三日國忌事

崇福寺 上卿不行事

九日中務省奏給諸司秋冬服又事

十日奏御卜事

十一日月次祭事

廢祭

同日神今食事

十三日預點元日侍從奏加等事

若無奏賀人上卿奉

作定其人可令習之
由作外記云

同日點荷前使參議已上事

大臣作外記令奉例文擬侍從并荷前使年
差文五位以上曆

也名等參議書之上卿作并若史令奉中教者

解文勅一甲日隨相加令殿上并若藏奏九系
年中

行事云大臣式下在陣座令奏細言必參上
奏之云而奏事例於陣座令奏者此例皆如

之仰并官下幣物宣旨若立春在近不侍此

日神今食拜日以前定奏又十三日大神使

立者他日定之至于擬侍從猶十三日定奏

諸閣等不差擬侍從

延喜七年勸申國忌日陰陽寮申可避之

由而依無他日也後人多此例

同九年十二月有之卯十八日立春大神祭

用中卯者可及立春之後外記管野云

平助申云今月虽有之卯中卯立春也

然則今年季冬之月有二卯元有之卯者

大神祭可用上卯之由作了天曆等勸

申十三日延喜年中有此例而十二日可
畏備幣物彼日神今食後亦仍改他日
准彼例十七日可行云々

承平六年十二月七日葛申十三日而依

神今食齋召陰陽寮令改申扶申十音云

同之年重服人依無便且不差使但大臣
奉入行事

無位襖者尋常袍者女將上

同六年左兵衛佐不參以侍從賴忠為代

官貞觀七年例也

天曆三年左中將正明勤仕出居應和元年
右中

將重光奉仕

同四年左兵衛佐不參以左馬助右時為

代官延喜八年右相撲紀廣積等依盜犯

事止之為員多治比宗安任伊子國周數

郡大領末弟進衛左論為員天曆五年左

取手中治部利理依不參上不入取手而

相撲過半之間忝來中將伊尹朝旨示之
昂奏事由為寂手

天曆三年右相撲額田時茂去元年依團
解給可勘紀官符今年左相撲多不忝仍
令奏由被出取手了右大將不奉奏退
出

天慶九年左京手額田成連勝大將召本
陣給下襲衣袖等中少將等同被大將取

遺下襲衣者之

康保二年拔手左相撲大度止賴勝參議
左中將伊尹於陣頭給袖

天德四年五月依疫癘賜不可照貢相撲
人之官存於諸道

應和元年七月廿六日有奉幣事廿七日
後齋也然而依無所指不延召合

後日時刻御南殿內侍召人玉卿以下忝上

如昨又侍從依召番入元樂年此大臣依仰

近候次左右相撲長置出居座內座年御記

也失左右少將褰幕看座次左相撲人進出殿

庭北向列立上卿候氣色仰云南向次作

西向次作縱之吏部王延長四年記左大臣

年中行事又如之而次右相撲進退如左但

東次拔出二番上卿遠作出居云其九進禮

及元樂年番次追相撲上卿作云連白丁美次

左右亂聲奏音樂樂等給王卿饌如昨王卿

移候南楹此間撤張筵近衛次將等以酒饗

依給王卿祿屋簾下取之居長押上便於

自篇中給之頗樂畢還御或王卿出居有給

无便且如
面北上而拜樂多
是代始所給也

養平二年還御後召王卿於殿上給酒饌

及祿納言白大御奏說紅漆各

天慶八年御覽畢大納言師輔卿章親王

下殿於階下有飲酒事

櫻梅乾角立明床
美和之及延喜幸也卿例也

天曆三年奏輪基舞人此人皆有重衣余自

音摺 天德三年十二月勅申十五日廿一日

而十五日告廻無程廿日勅申御讀經

日仍問陰陽寮廿六七日元殊忌云作云

返給者解文可令改申

應和元年狀申十九日廿日令作云延喜十

七年例避復日被定而件兩日共有復宜

改勘申陰陽寮狀申十七日作云彼日中

宮東宮遷內裏昌子內親王始并廿一日

依有忌不勘申狀令申云先日不狀申成

日忌祠袍也作云延喜十七年陰陽頭

房滿申云十五日往已忌祠袍者而猶避復

日被用十五日依其例可用廿一日

荷前事

么卿忽有故障時令奏事由令旨他
人或隨便相兼也近例如之舊例更

不疑奏問依其合作舟內侍
可令奏歟

前一日外記以五位已上吏名加書使參議

已上差文付内侍令奏侍從中務差連儲諸大吏式部廻之而進

例外記直此夕内侍於藏人各一人章如綿

等向幾殿寮荷前殿調倫幣物藏人一人奉

作向彼寮監臨之當日早且參議一人向大

藏省班幣可行事大臣著大庭帷座行事并召

同幣物事作外記催便事使納言以下同著

上卿不參若便中第一人行之營建礼門立十五丈帷其西座一列為參議

等座南第一間設非侍從座北面西上參議以上

入自侍從座南邊著座造酒司着其糟等正

若不參已刻駕腰輿待建礼門前帷左右

陣輕帷東西左右兵衛陣南帷東西使等具了

外記以其吏名覽上卿謂見了返給參

已上若申障由大臣政定或一人兼兩所侍從實次内堅大舍人等昇幣物於南帷次使

納言以下起座經左兵衛陣前就南帷帶每人

事亭次官内舍人等昇案出自帷西第二間

北行

長次官昇之長官東次官西内舍人
捧人給幣由立南幕外

入自御在所坤角進自席上當御前膝行

樹案置上

東上惣
十陵

把笏自下還出

内舍人進
置幣

盤右仗東頭列立西杖舍西南

參議以上立
右仗北頭南

面東上侍從
西頭内舍人立其西

御拜畢圍司告之使

茅進自右仗東頭如初畢案一一退出天皇

還御大臣供奉

御惠前

兼衛府納言為上卿
若帶弓箭供奉由見

延喜廿一年
訓

使茅亭次官以下各向其陵西候

再拜

帶劍者
解之

令燒幣物

先取家前着酒
饌於次官以下次官

苑内侍所申憇畢由

不出御時
儀式相同

兩儀大臣以下起左仗座亭史以上盤置陽

春興兩殿西廂出自長樂門著南廊座

門西

卿座南面東上但冬議
座門東為侍從以下座
南北面對

天皇出御

宜陽殿西廂輕帳左右近陣長樂門内東西

左右兵衛陣同門外内里大舍人茅畢八足

立長樂門前

件案本立美明
門南壇上

使長次官昇之

經左掖門前五春興殿西廂北砌上南北退立

左掖門內北掖西面侍從內舍人立門外

御拜畢昇案退出兼平者重昇之天慶六年例參入時次官內豎昇之

至春興殿南

延喜七年出有內裏穢依例猶有行幸

天曆五年出御後兩降使等指笠昇帶物

同八年勅中詔周等例元慶四年不出

御永和九年出御延喜十五年御記見不

出御之例又、可令勅申者御記云當物忌之中詔周

年不出御仍不自拜而永和出御然則不御失禮也

同九年春議雅信朝臣依姨喪請假不參

有相朝臣請產穢假先例依不必忌奏事

由召之

天德二年春議朝成朝召好古朝臣請大

產假依召參入

同四年立喉西對南庭天安例裝束南門

及二條大路而依無便宜於此設之

安和二年令勅申幼主御時例養平元二

之五年不出御四年六七年無日記者依

養平例不出御當御物忌時不向神社山

陵之由見九条記

十九日御佛名事

今日以後之今日間祝吉日始行若有御導師闕此間

補之藏人頭奉勅進作之當萬次在下列次第僧上或終請書之口便被請補

亥一刻藏人奉作令步鐘即向僧房召御導

師等兼作初後御導師法用并刻限王卿依

召參上步鐘後藏人召之後殿上出居次將問云

阿護先是候座殿上王卿祇名着座洗出

之前次僧侶參上次侍臣着御前座堂立

子立位二人

分行花苔法用後給大橫事畢僧侶退下

出居問云誰々加侍王卿侍臣出居藏人所

瀧口祇名退下非殿上中廿將殿先是取出居上六位之次祇名

座邊酌酒者侍臣廿日如昨夜但半夜神導

師相加此夜或左近陣着栢梨於王卿侍臣

又三夜間於射場与奪宿申府主奉申宿申
候由次將進御

前告大將即退下立無名門前橋上令申又重
不可申假由假或靴面立橋上更又令申假由

作云令申与此事不知前例若執業手云廿一日同前若百繪

所導師足抹用者今夜喜奉仕半夜神導
師中夜侍臣向

彼所與其堪否誦錫杖文云間被綿導師以下

弟子僧已上内侍自祿兩簾内出件錦二宮堂童
子五位一人六位二人進取彼云

結願之後王卿侍臣行香堂童子六位
自僧前行云願

畢給布施有差堂童子五位進
簾前傳授王卿僧侶退下名

再面後賜須着署預於王卿侍臣奏管絃給

祿

延長二年十二月廿八日依神事一夜修

之天長二年例也

同八年十二月廿日近衛府始奏時又有

名對面廿二日止之

承平七年十二月廿七日是夜不奏時刻

依有荷前事也 近例此日皆奏

天曆四年竟夜神導師淨藏誦錫杖之間

簾中調琴音三禮之間藏人頭雅信朝臣

自簾中以御衣給之事畢旨王卿侍臣於

陰篋中 有御遊有令讀和哥給祿有差 是

是年有此例又仰導師長絲竹道能合其音
仍有恩賜云々

同九年十二月廿二日宣刻在大臣參入道

親王依召參後 去廿日准僧正遍昭例
聽鞞車

結願後撤御前置施管圓座入道親王

侍二間東廂茅子一人坐進御前御座又在

此廂壁間東御後立四尺御屏風一帖親

王座在御座北間南在下西面以衛重四合

給菓子等又居大橫茅子僧二人侍孫庇

北垂御障子下又賜衛重於王卿一巡

後有作奏管絃先吹篳調法親王依作

彈琴爰白雪紛々恰如落花仰侍臣令撤
地獄變御屏風賜御盃於親王依法師無
拜舞教曲後賜法親王祿紅深細長一襲
御櫻色綾細長一襲茶并茶具二襲付五葉枝
次給親王已下祿有差法親王休息所儲
兼香殿北庇御相乘醉向彼所侍臣皆悉
追從親王勸盃酒云々

應和二年第三夜曉錫杖之間於簾中靜

調琴傳琴等事詔出殿上令奏絃哥

廿三日國忌事

晦日奏瑞百無事

進御藥事

大祓事

差分物閑事

追儀事近例外并用兩儀往昔御時內侍者

線上裝云々

中教者以分配文有内侍奏之王卿就中隔

幄而便長樂門東廊西上一刻中教並奉

諸門分配簡四 卿見了授次人次第見下

自侍從座如元返上、卿返給次錄取簡於

長樂門前召五位已上次史生召六位以下畢

陰陽寮以桃杖弓葦矢葦領親王以下

天皇御南殿下必御帳中近仗陣階下立陣所司開

兼明門清涼殿云諸衛開門然而不可用建礼門之由内裏式

卿起座摺笏取弓矢也例衛府云卿皆帶弓箭至無可從例也 左右

兵衛陣南而儀經壇上陰陽寮授桃弓葦矢於圍

司方相亭假子參入立殿南三許丈王卿亭

侍從大舍人等列方相後去兼明門三許丈西上降而時壇上

陰陽師率齋郎入自月華門奠祭讀呪文畢

方相先作雛卷即以方擊楯之度群臣相美

和呼追又方相入自仙葦門出北廊戶北門

分配人、從方相度御前而出並例不依分配皆度御前

退出

諒周年如例行之但長保三年傳此儀依

七八日內也尋往昔例被定行再奉議

一人行事例 應和二年
康保二年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圖書文庫' and '應和二年']

